

&nbsp;

家家形象侵权案落幕

家家酒“花落 杏花村”

本报讯

本刊持续存着的山西省方山县老传统食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传统）诉山西杏花村汾酒厂（以下简称山西汾酒）家家形象侵权一案，近日由武汉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市高院）作出终审讯断，维持了武汉高院作出的山西汾酒胜诉的行政讯断。

据相识，这起诉讼历经吕梁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国度工商总局形象评审委员会、武汉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直到武汉市高院。2005年5月8日，山西汾酒收到武汉市高院行政讯断书，驳回老传统的上诉，维持一审讯断。

2006年7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此案提出了抗诉。最高人民检察院认为，我国《形象法》采用的是注册在先原则，利用在先所迸发的并不是形象专用权，而是一种在先的民事权益。保护注册形象是一项原则，兼顾保护利用在先是一种例外。而《形象法》对利用在先的未注册形象的保护，在于保护通过一定程度的利用，已具有相等声誉，并具有一订价值的无形财产权益，而山西汾酒的家家酒在老传统注册时的影响有限。

然而，2007年12月18日，武汉市高院作出了终审讯断，关于老传统诉山西汾酒家家形象侵权一案，仍维持该院山西汾酒胜诉的行政讯断。由此，这场历时数载的酒类形象拉锯战画上了句号。

有关人士表示，武汉市高院讯断山西商标转让 低价快捷汾酒胜诉首要基于对老传统歹意申请注册形象的行为的认定，而首要依据的理由有3点：首先，两公司曾存在联营相干，且共处统一地域的统一行业；其次，家家商品形象固定在杏花村公司生产的酒产物上，应认定杏花村公司为家家形象的利用人，而老传统申请注册家家形象使人确信其行为在主观上存在歹意；再次，两形象的文句形成和字体是通盘相同的。

□商言&nbsp;